

112 學年度金門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採計原則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 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三、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金門區（以下簡稱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原則，作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訂定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等表件之參照。
- 二、規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發布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各項目所需佐證資料及作業流程，使參加本區免試入學之學生有所依循。

參、各比序項目採計原則及方式

- 一、畢業資格：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證書」者，應較依同法取得「修業證明書」者於本比序項目獲得較高之積分。
- 二、志願序：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選填符合個人特質與職業性向之升學志願，於本比序項目中依志願序前後給予不同積分。
- 三、均衡學習：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之學習領域，每領域及格獲得一定之積分。
- 四、品德表現：
 - （一）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依銷過或功過相抵後之品德表現等第，給予不同高低之積分。惟功過相抵限於以後功抵前過之情形。
 - （二）各校應明訂改過銷過辦法及相關程序。學生受懲處處分後，應有一定期間之反省期始得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學校收到學生提出之改過銷過申請後，應觀察學生一定期間之行為表現並以表格紀錄之，符合學校所訂之標準後依程序准予銷過。
- 五、服務表現：分為班級或社團幹部服務及個人服務學習表現
 - （一）班級、社團幹部服務
 - 1.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可得一定之積分。
 - 2.班級幹部人數為該班級實際人數三分之一，計算結果若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至整數。每一社團僅得有 1 位幹部，且得採計幹部服務積分之社團總數不得超過該校該學期總班級數。
 - 3.各學期班級或社團幹部名單，各校應於學期休業式後二週內函報本府備

查。

4.承辦免試入學作業之學校應於辦理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工作前，函文本府調閱本區國中各學期幹部名單，以為審查之依據。

(二) 個人服務學習：

1.服務學習每滿一定時數可得一定之積分。

2.服務學習時數，由各校核實認定。

3.服務學習時數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服務活動主辦單位應為各級學校、政府機關、經政府立案登記之公益性社會團體或法人。

(2)服務活動之受益對象應具有公共性、普遍性及不特定性。

(3)服務時數之累計，以一日不超過8小時為限。逾8小時者，所逾時數不予累計。

六、競賽績優表現：國中階段參加之競賽獲獎者，依以下規範採計積分：

(一) 競賽性質：

1.國際性：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2.全國性：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2)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主辦，且經本區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決議列入全國性競賽績優表現採計參照表之競賽項目。

3.全縣性：指本府教育處主辦，或經本區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列入全縣性競賽績優表現採計參照表之競賽。

(二) 項目類別：分別為學術類、本國語文類、外國語文類、科技類、音樂類、美術類、體育類、其他等八類競賽項目。

(三) 國際性競賽項目依教育部公布之參考項目，全國性及全縣性競賽項目依本區公布之參照表，始予採計；前段參照表應於每年8月1日前公告之，並適用於次一學年度之高中一年級新生入學前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但全縣性競賽項目或採計標準變更時則適用於當學年度入學之國中一年級學生應屆畢業時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四) 前款參照表公告後，競賽、獎項名稱或給獎方式有變更，致學生於申請免試入學提出之備審文件與參照表無法對應或文字不相符者，則以「特優」、「金牌」或「冠軍」比照第一名；「優選」、「優等」、「銀牌」或「亞軍」比照第二名；「甲等」、「銅牌」或「季軍」比照第三名；「優勝」、「佳作」、「入選」或「殿軍」比照第四至八名。無法以前述原則處理時，以超額比序資料審查會議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決定其採計方式。

(五) 除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獎項外，各競賽項目依競賽規程由個人單獨參賽者，以個人賽採計積分。但屬體育類競賽，競賽規則為單人或兩人組隊

參賽者，一律以個人賽採計積分；3人以上組隊參賽者，始以團體賽採計積分。

(六) 同一學年度於同一競賽項目類別取得二項以上獎項者，僅採計積分最高之獎項。積分最高之獎項有二項以上者，僅採計其中一項。

(七) 學校欲參加本縣未辦理初賽或選拔賽之參照表所列全國性競賽，應函文至本府，由本府教育處競賽承辦科函詢各國中參賽意願，倘其他學校未於期限內函覆，則由本府推派該校代表全縣參加該全國性競賽；倘另有其他學校於期限內函覆參賽意願，則由本府教育處競賽承辦科協調或辦理初賽。

七、體適能：

(一) 檢測項目包含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四項。

(二) 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告之體適能常模，單項檢測成績達中等以上標準者，每通過一項得一定之積分；四項總成績達獎章等第者，另依獎章等第給予積分。

八、就近入學：學生於本區國中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者，給予一定之積分。

九、扶助弱勢：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標準，領有申請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依弱勢程度給予積分。前段證明需由學校查驗正本後，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教務處圓戳章以資證明。

十、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學生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依各科能力等級、標示給予不同之積分。

肆、其他

本採計原則由工作小組依「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經金門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自發布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